

新竹市政府辦理停車場經營管理作業，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落實扶助行動不便族群停車便利性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為配合國道客運新竹轉運站設置需要，取消新竹火車站後站機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位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劃設，落實扶助行動不便族群之停車便利性，維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。

新竹市政府為服務民眾對新竹火車站後站之停車需求，解決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，設立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，闢設新竹市後站公有停車場，由該府自行管理營運。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%停車位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



新竹市後站機車停車場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
(新竹市政府提供)

新竹市審計室於108年10月查核發現，該府自營之新竹市後站機車停車場，原設置1,500個機車停車位，並依上述法令規定設置30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惟因該停車場於105年8月間為配合國道客運新竹轉運站之興建需要縮減場域面積，將停車位減少為1,300個，並將原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改設為自行車停車位，致身心障礙者無專用停車位，經於108年12月6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於109年5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新竹火車站後站依法機車停車場劃設26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落實扶助行動不便族群停車便利性，以維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。